2021年度益阳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世纪金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益财绩〔2022〕148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工作要求，受益阳市财政局委托，湖南世纪金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至11月3日对益阳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整体支出单位情况。市农业农村局是益阳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益阳市农业农村工作。设办公室、人事科等29个行政科室，包含市农机事务中心、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市茶叶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6个副处级二级单位及农业项目事务中心1个正科级二级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机关财政供养人员编制数325人，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302人。

（二）部门预决算收入情况

2021年该部门年初预算总收入4654.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235.77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8.54万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自有资金400万元。2021年度决算总收入7886.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97.67万元，其他收入93.6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95.62万元。

（三）部门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该部门支出7886.99万元，基本支出6713.8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124.53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系统内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伙食补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商品与服务支出1049.73万元，用于系统行政运行日常开支，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水电费、“三公”经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39.24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资本性支出100.32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局系统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支出1173.16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25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3.27万元，农林水支出1131.64万元）。

二、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一）整体绩效目标

1.积极推动乡村产业兴旺，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现代农业“131”千亿级产业工程[[1]](#footnote-0)为抓手，围绕市场“指挥棒”调优、调强、调精安化黑茶、桃江笋竹、赫山大米、资阳蔬菜、南县小龙虾、大通湖水产等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加快构建产业集聚、特色鲜明、布局合理，产出高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增强有效供给，实现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效益富农。大力推进农村三次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重点抓好龙头企业的培育。

2.深化农村改革，激发生产活力。通过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激活农村“沉睡的资产”，实现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试点，稳妥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促进农民产权变现因地制宜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分类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着力抓好经营性折股量化，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抵押、担保、继承等权能。多形式推进农村土地流转，促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抓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容提质和品牌建设，全年新培育市级示范家庭农场20家，市级农民合作示范社20家，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100名、退捕渔民100人，造就一支懂专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

（二）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确保全市粮食供应安全，总产量不低于230万吨，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98%。

2、效益指标。全市农林牧商业增加值不低于3.5%，群众满意度90%以上；加快绿色农业发展步伐，进一步推进全市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推进全域推进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持续深入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和全省现代改革试验市建设，实现可复制可推广。

三、202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三农”工作决策部署，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揽，以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和全省现代农业改革试验市建设为抓手，着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乡村建设，全市农业经济保持较快发展，全年实现农业总产值607.53亿元，同比增长10%。

（一）粮食稳步增产，种植养殖业发展势头良好**。**一是粮食喜获丰收。省定任务为粮食播种面积545万亩、总产量229.5万吨，市委市政府自加压力确定目标任务为粮食播种面积547万亩、总产230万吨。2021年经省国调总队初步核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548.87万亩，比上年增长0.2%；总产量236.24万吨，同比增长2.9%，播种面积和总产量分别超省定任务3.87万亩、6.74万吨。二是生猪产业恢复发展。省定任务为年末存栏240万头。2021年全年实际出栏生猪398.2３万头，年末存栏279.05万头，同比分别增长35.36％和16.73％。三是经济作物生产稳定增长。蔬菜播种面积201.85万亩、总产量490.11万吨，同比分别增长2.4％和4.1％。毛茶产量11.2万吨、成品茶产量16.5万吨，同比分别增长8.1%和4.9%。四是畜禽水产养殖总体平稳。出栏（笼）牛8.8万头、羊60.4万头、禽2753.36万羽、禽蛋16.5万吨，同比分别增长-1.3０%、8.8%、1.2%、5.4％。水产品总产量44.35万吨，同比增长2.3％。

（二）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化建设效果显著。一是农业农村投资持续扩大。桃江县获批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全市获批创建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７个，农田谋士等9个企业获批“百企”扶持项目。2021年度30.4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2.09万亩，完成投资4.8亿元。二是乡村产业发展质量提升。出台《益阳市持续推进“六大强农”行动促进乡村产业兴旺的实施方案（2021-2023年）》，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农业特色小镇“四级同创”工作的通知》，强力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桃江县竹业小镇获批省级农业特色小镇。大通湖区千山红镇获批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实现农产品加工产值1520亿元，同比增长7.9%。辣妹子、味芝元、桃花江竹材、世林食品等4家企业新获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发展到337家，其中国家级8家、省级66家。三是农业机械化水平稳步提升。全市农机总动力达576.92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78.5%，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创建省级现代农机合作社9家、现代农机合作社示范社5家、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3家。使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3287.52万元、受益农户4314户、补贴机具5038台。资阳区喜安、沅江市玉财等5家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获“湖南省2021年现代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南县绿态健等3家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会获“湖南省2021年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赫山区欧江岔镇、安化县奎溪镇获全省平安农机“示范乡镇”。

（三）乡村面貌持续改善，农产品质量持续提升。一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推进。完善常态化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机制，顺利完成99468户农村户厕和100座公厕改造省级民生实事任务。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5个、市级示范村22个，省级特色精品乡村6个，带动周边乡村美丽宜居水平提升。其中桃江县桃花江镇大华村等18个村评为2021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和特色精品乡村，赫山区八字哨镇高粱坪村等5个村获全省2021年度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单位，创建工作成效显著。二是化肥减量问题整改扎实开展。对320户农户重新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入户调查。加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全市完成土壤取样2098个，发布肥料配方112个，遴选5家企业签订《配方肥生产协议》，发放测土配方施肥建议卡35.9万张。大力推进绿肥生产。落实绿肥生产专项资金1338万元，完成播种面积80万亩。赫山区、桃江县和南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顺利推进。三是“智慧渔政”管理充分运用。在全省率先建成智慧渔政平台，共建设监控点位272个，基本实现全天候、全覆盖、全过程监管和精准识别的目标。四是产品质量安全持续提升。推行“两证+追溯+保险”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模式，541家企业、2074个农产品实行了“身份证”管理，911家企业进驻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全市农产品综合检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

（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发展，现代农业综合改革顺利推进。一是优化创新“三农”工作机制。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整合市委农村工作、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市现代农业综合改革三个领导机构，成立市统筹办，实行统一加强领导、统一统筹机构、统一推进机制、统一任务清单、统一综合评估的“五统一”工作模式，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全市“三农”工作。二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量质齐升。持续开展省、市、县三级示范联创，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发展。至2021年底，全市家庭农场发展到22928家、农民合作社发展到7503家（成员25万余人、带动农户40余万户），较2020年底分别增加16262家（由注册登记改为名录管理）和15家。其中资阳区三固家庭农场等12家农场获2021年全省先进种粮家庭农场；南县昌群农机专业合作社等5家专业合作社被评为湖南省2022年现代农机合作社示范社。益阳市赫山区红胜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等8家专业合作社被省推荐为2022年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抓好流转合同把关、大户台账管理、加强风险监管等基础工作，进一步规范土地流转。全市家庭承包耕地面积408.4万亩，已流转面积292.4万亩，流转率71.5%，居全省首位。三是现代农业综合改革年度重点任务顺利推进。落实全市乡村振兴暨现代农业综合改革推进会议精神，根据《益阳市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试点方案》要求，扎实推进乡镇为农服务中心、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壮大茶叶（蔬菜、虾蟹）产业联盟、推进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建设、开展耕地安全利用有效探索、智慧渔政平台建设和提升农药化肥减量实效等7项年度重点改革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效，助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加强重大动物疫病监测，保障肉制品供应安全。2021年，全市完成兽医实验建设4个，其中市级1 个，桃江县、安化县各1个，沅江市1个。积极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建成桃江、赫山2个区域性处理中心，每个县（市区）独立建设了1个网络监管中心和1个收集贮运中心，收集处理病死生猪302011头。加强养殖、屠宰、无害化处理中心等场所的消杀灭菌工作，各区县市采购消毒药品163吨，对畜禽散养户周边、规模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中心及收集点共计消毒面积404.09万平方；全力做好动物疫情春秋两季防控，全市累计免疫口蹄疫疫苗生猪404.72万头、牛39.5万头、羊66.98万头，累计免疫家禽2174.22万羽，小反刍兽疫累计免疫羊22.74万只；积极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2021年全年完成非洲猪瘟样品监测样品4589份，监测禽流感血清学样2193份，监测口蹄疫血清学样1896份，监测布鲁氏菌病样品4380份。监测小反刍兽疫血清学样品5724份，监测其他动物疫病样品 289 份。全市强制免疫病种免疫抗体合格率平均在 80%以上，符合农业农村部标准，全市未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情，实现了保障肉制品供应。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2. 决策（15分）得分11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得分2分

2021年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工作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实施规划。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得分3分

该部门在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时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故本项指标得分3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3分），得分3分

根据该部门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并结合2021年度支出报表，了解到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核定的人员编制人数为325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人数302人。故综上有：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302/325×100%）=92.92%，在人员编制控制上未有超编现象，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7.95%。根据在职人员控制率评价标准：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3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故本项指标计3分。

4.“三公经费” 变动率（4 分），得分0分

2020 年度该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58.67万元， 其中：公务接待费41.71万元、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16.9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元。2021年度该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 85.06万元， 其中：公务接待费37.5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9.5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7.9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元。2021年“三公经费”变动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2020年  决算数 | 2021年决算数 | 2021年与2020年决算数对比（“-” 表下降） | 比率（“-” 表下降率 “+”表上升率） |
| 公务车运行费 | 16.96 | 27.91 | +10.95 | +16.46 |
| 公务车购置 | 0 | 19.57 |  |  |
| 公务接待 | 41.71 | 37.58 | -4.13 | -0.99 |
| 因公出国（境） | 0 | 0 | 0 | 0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100%=（85.06-58.67）/58.67×100%=44.98%。综上得，市农业农村局在“三公经费”2021年度比2020年度的三公经费决算数有所提高。除公务用车购置费19.57万元外，较2020年增加了6.8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10.95万元，公务接待费下降4.13万元）。根据“三公经费”评价标准：“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 0.1个百分点扣 0.1分，故本次“三公经费”变动率计0 分。

5.项目支出安排率（3分），得分3分

2021年项目支出预算为447.1万元，部门预算总支出4654.31万元，项目支出安排率=（项目支出/部门预算总支出）×100%。项目支出安排率为9.6%，根据评价标准：目标值≥60%；达到目标值得3分，少于60%，每少1%扣0.1分，直到扣完为止。项目支出安排率达到目标值，故本项指标计3分。

（二）过程（60分），得分56分

1.预算完成率（5分），得分5分

根据 2021年度决算报表、《益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益财预审〔2021〕1号），本年度预算总收入4654.31万元（一般公共财政预算4254.31万元，未纳入财政预算自有资金400万元），决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为7886.99万元，预算完成率100%。根据预算完成率评价标准：100%计满分=5分，每低5%扣0.5分，故本项指标评分为满分 5 分。

2.预算调整率（5 分），得分3分

该部门年初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数为4254.31万元，结合2021年度年初预算批复及年末决算报表分析，本年追加的预算数为3495.89万元。因此综上得出，预算调整率=（本年实际调整预算/年初预算）×100%=82.2%。根据预算控制率评价标准：目标值≤10%；未超过目标值得5分，超过目标值上限的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5分，本项指标超过目标值72.2个百分点，考虑到所追加预算项目除1446.12万元为行政运行人员工作经费、人员增资和绩效资金等经费，5万元为纪检监察事务（款）两项费用在原预算调整追加外，其他项目年初均无预算，且所调整追加的预算项目大部分系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项目，酌情扣2分，故本次指标计分满分3分。

3.支付进度率（5分），得分5分

1. 半年支付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预算数）×100%，即：33178750.39÷（46543100+17507068.8）×100%=51.8%
2. 全年支付进度=部门全年实际支出÷（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预算数）×100%，即：78869900÷（46543100+3495）×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半年进度：结果≥45%，得2分；45%＞结果≥30%，得1分； 结果＜30%，得 0 分。全年进度：结果≥100%，得3分； 100%＞结果≥90%，得2分；90%＞结果≥80%，得1分；结果＜80%，得0分。故本指标上半年支付进度得2分，全年支付进度得3分，合计得5分。

4.资金结转结余率（5分），得分5分

根据2021年度年末决算报表，2021年度部门决算总收入7886.99万元，决算总支出7886.99万元，资金结余率0%，根据资金结转结余率评价标准：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5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1%扣0.1分，扣完为止。故本项计满分5分。

5.“三公经费”控制率（4分），得分4分

经过查看账目以及凭证， 2021年度核实的实际“三公经费”支出85.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7.48万元，公务接待费37.5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元。2021年度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99.78万元， 其中：公务接待费51.7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2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2021年  预算数 | 2021年实际数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021 年实际数与预算数  对比（“-”表节约单位元） | 节约率（%） |
| 公务用车及运行费 | 280000 | 279100 | 99.7% | -900 | -0.03 |
| 公务用车购置 | 200000 | 195700 | 97.85 | -0.43 | -2.15 |
| 公务接待 | 517800 | 375800 | 72.57% | -117400 | -24.4 |
| 因公出国（境） | 0 | 0 | 0 | 0 | 0 |

从表中数据可见，“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850600 /997800） ×100%=85.24%。另外，部门“三公经费”开支手续齐全，票据规范。根据评分标准，100%以下（含）且管理规范计满分 4 分，每超出1%扣0.1分，扣完为止。故该项指标得满分 4 分。

6.“基本支出”控制率（4分），得分3分

经过查看账目以及凭证，2021年度核实的实际基本支出6713.83万元，2021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4207.21万元， 超出预算2506.62万元，根据评价标准：基本支出预算控制率=（基本支出实际支出/基本支出年度总预算）×100%。基本支出预算控制率≦100%，计4分；100-110%（含），计3分；110-120%（含），计2分；120-130%（含），计1分；大于130%不得分。实际支出达预算总数的159.58%，考虑到所调整预算项目大部分系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故本项指标酌情扣分1分，计3分。

7.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3分），得分2分

2021年度核实的实际项目支出1173.17万元，较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447.1万元，净增加726.0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项目支出实际支出/项目支出年度总预算）×100%。2021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为262.39%，根据评价标准：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100%，计3分；100-110%（含），计2分；110-120%（含），计1分；120-130%（含），计0.5分。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超最低标准值50%，考虑到所调整预算项目大部分系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故本项指标酌情扣1分，计2分。分

8.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得分4分

2021年该部门预算内安排9个政府采购项目，其中有1个项目未实施，应执行政府采购项目8个，实际执行政府采购项目8个，根据评分考核标准，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该部门本项指标计4分。

9.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得分3分

该部门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严格执行《益阳市直差旅费管理办法》（益财行〔2019〕2号），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故本项指标计满分3 分。

10.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得分8分

根据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标准：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⑥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全部符合得8分，前四项每项1分，第五、六项每项2分。该部门支出大部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实行会签联审制度，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本项指标得满分8分。

11.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4分），得分4分

该部门2021年度预决算信息、“三公经费” 等会计信息资料已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在益阳市人民政府网站和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网站进行了公开，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得满分 4 分。

12.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得分3分

该部门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保管制度》，落实固定资产保管、使用责任人，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考核标准：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全部符合得3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故本项指标全部符合考核标准，计满分3分。

13.资产管理安全性（4分），得分4分

该部门资产保存完整，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根据评价标准：①资产是否保存完整；②资产处置是否合理、规范；③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账实相符；④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全部符合得4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4 分。

14.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得分3分

该部门固定资产总额1959件（套），1950件（套）为使用状态，9件（套）闲置，利用率99.54%。根据评分标准，固定资产利用率目标值≥90%；达到目标值得3分，每少1%扣0.1分，直到扣完为止，该部门本项目标值大于90%，故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

（三）部门产出绩效（25分），得分25分

1.年度工作绩效考核成效（8分），得分8分

益阳市委办、市政府办绩效考核办公布的2021年度绩效评估考核结果，该部门2021年度工作绩效评估考核结果为一类等次，根据考核标准，评估结果为一类等次；得8分；评估考核结果为二类等次7分，故本项指标得8分。

2.年度重点工作办结率（7分），得分7分

年度重点工作，即市委、市政府、人大、政协等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2021年度配合各部门做好疫情况防控、创文创卫、第二十三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参展等工作，完成率100%，本项指标计满分7分。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得分10分

本次评价组共发出问卷 30份，共收回30份，均为部门内部人员。每份问卷7个题满分100 分。根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标准：满意度目标值≥95%；达到目标值得10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本次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100%，故本次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10分。

六、项目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我们对益阳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综合评分，绩效评价指标总分值100分，实得92分，评价等级为“优秀”（详见附件：2021年益阳市农业农村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1. 存在的问题

年初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合理。本年度追加预算项目27个，除纪检监察派驻派出机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人员经费和工资福利3个项目编制了年初预算，因工作任务需要和人员正常增资、绩效奖、获评省市先进单位奖须调整追加预算以及死亡人员抚恤金项目无法编制预算须追加外，其余23个项目中有13个项目为完成省市工作安排需要追加预算，10个其他类项目年初均未编制预算（填列在农林水支出中），其他类支出因工作任务需要年中追加，导致年度预算调整（追加）数偏高。

1. 工作建议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鉴于农业农村局系统内设机构多，工作点多线长面广，工作任务繁重，重点工作任务重，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尤为重要。要根据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部门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坚持适度从紧、厉行节约的原则，单位各相关科室共同参与，对每个项目预算逐一进行分析、论证、评估，对部门年度工作保障所需的合理资金进行科学预测，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确保年度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既能满足本部门工作的实际需要，又具有前瞻性，最大限度减少预算调整，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资金保证。

附件：2021年度益阳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世纪金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1. 现代农业“131”千亿级产业工程: 1是指“一强”，即大力发展安化黑茶特色产业；3是指“三优”，突出发展优质水产业、优质粮食产业、优质蔬菜产业；“一特”，以益阳老字号、休闲食品为重点发展特色食品加工业），打造两百亿级以上茶产业、两百亿级以上虾稻产业、两百亿级以上水产业、两百亿级以上蔬菜产业、两百亿级以上休闲食品产业。 [↑](#footnote-ref-0)